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

MINSHI ZAISHEN ZHIDU
LILUN YU SHIWU YANJIU

民事再审制度

理论与实务研究

主 编/周晖国

副主编/谢国伟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

MINSHI ZAISHEN ZHIDU
LILUN YU SHIWU YANJIU

民事再审制度 理论与实务研究

主 编/周晖国
副主编/谢国伟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再审制度理论与实务研究/周晖国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2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
ISBN 7-80217-393-0

I. 民… II. 周… III. 民事诉讼-再审-研究-
中国 IV. D925.1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8916 号

民事再审制度理论与实务研究

主 编 周晖国

副主编 谢国伟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谢 庆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372 千字

印 张 13.375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93-0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坚持司法为民 服务“两个率先”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总序

中共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源潮

本世纪头二十年，对我国来说，是一个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党的十六大确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战略任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目标，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三个文明”整体推进、协调发展的目标。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使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基层民主更加健全，人民安居乐业；强调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并明确提出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目标和任务。这不仅意味着人民法院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更加重要，职能更加全面，作用更加突出，同时也意味着人民法院自身的改革和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新的要求、新的任务和新的挑战。江苏作为东部沿海经济相对发达的省份，在全

2 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要
在全国发挥好排头兵的作用，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
本实现现代化。“两个率先”的目标定位，无疑对全省法院的改
革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艰巨的任务。

一是全省法院改革与发展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坚持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根本指针，也是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思想理论基础，是指导人民法院做好审判工作、推进法院改革、加强自身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在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和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法院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新世纪新阶段，全省法院的改革与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地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法院各项工作，准确把握法院工作的正确发展方向；必须坚定不移地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准确把握人民司法活动的职责特质和内在规律；必须坚定不移地以司法为民为根本宗旨，准确把握人民司法活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行动上自觉；真正做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真正做到公正司法，高效司法，文明司法；真正做到为人民群众掌好审判权、用好审判权。

二是全省法院改革与发展必须为实现“两个率先”、“建设‘平安江苏’”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坚持为大局服务，在大局中发展，这是由人民法院的性质和所担负的工作职责所决定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院工作的基本规律之一。对法院的

改革与发展而言，它既是目的也是基础。全省法院只有将自身的工作与全省工作大局紧密联系起来，将自身的改革与发展置于全省改革与发展的大局之中，努力做好为大局服务这篇大文章，才能更好地实现自身的改革与发展，使江苏法院的工作在各方面走在全国法院的前列。“两个率先”是党中央在十六大之后对江苏发展的总定位，是全省上下奋斗前进的总目标，是各项工作的总任务；“建设平安江苏、创建最安全地区”活动，既是“两个率先”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实现“两个率先”的重要举措。服从服务于实现“两个率先”、“建设“平安江苏”的大局，是全省法院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通过审判工作为大局服务，归根到底就是为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是实现“司法为民”根本宗旨的题中应有之义。因此，全省法院在改革与发展中，必须不断强化大局意识、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充分认识审判工作在服务“两个率先”、建设“平安江苏”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以审判工作为中心，进一步找准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把服务大局同实践“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有机结合起来，同尊重审判工作规律性、坚持合法性原则有机结合起来，同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审判工作水平有机结合起来，同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结合起来，通过公正、高效、文明的司法活动，为实现“两个率先”、建设“平安江苏”提供坚持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三是全省法院改革与发展必须在加强法院自身建设上狠下功夫，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职业化法官队伍。人民法院的改革与发展，是整个社会改革与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离不开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大背景、大环境、大趋势，受诸多外部客观

因素的制约。但外因是条件，内因是基础，这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法院的改革与发展，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还在于法院自身。因此，全省法院首先必须“苦练内功”，在加强自身建设上狠下功夫。法院自身建设涉及诸多方面，除了改善审判活动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和技术手段，完善合理配置审判资源所必须的工作机制之外，法官整体素质的提高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加快法院的改革与发展，更好地坚持司法为民，更好地服务“两个率先”，关键在于建设一支高素质、职业化的法官队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始终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始终将队伍建设作为一个关键环节来抓，认真对待队伍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差距，紧密结合实际，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法队伍”的要求，切实抓好法官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始终保持一种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切实抓好法官队伍的审判业务建设，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和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确保优质高产地区审理好各类案件；切实抓好法官队伍的审判作风建设，真正解决好“为谁掌权、为谁司法、为谁服务”这一根本问题，把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最高的追求目标，以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的信任；切实抓好法官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寻找根源，不断改进和完善确保司法公正的制度体系，积极探索建立从源头上杜绝腐败现象发生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司法权威。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时代的发展和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历

史进程，不仅对全省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也为全省法院推进改革与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全省法院如何才能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更好地在上述三个方面作出积极的努力，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优异的工作业绩，来回应时代的召唤和全省人民的期盼，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理论课题和实践课题。

我衷心希望通过“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的陆续面世，通过全省法院广大干警锲而不舍的奋斗，为江苏法院的改革与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为推进依法治省进程和实现“两个率先”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序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法学博士 公丕祥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不断推进,当代中国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正在稳步展开。继党的十六大全面提出并阐述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历史性任务之后,十六届五中全会又进一步明确提出了“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的改革目标。很显然,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已然成为新世纪中国法院改革的重大时代课题。

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转型时期,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改革有着特殊的承载内容。这一改革不仅要体现人类法律文明进步的普遍规律,还要能够及时回应社会转型期的现实司法需求。再审制度在我国司法制度中居于特殊重要的地位:一方面,作为一种特殊的司法纠错与救济机制,再审制度是我国二审终审的审级制度的例外和补充,是人民法院维护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程序保障;另一方面,作为现行诉讼构造的有机组成部分,再审制度的性质和内容与整个诉讼体制的基本原理密切相关,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或制约着整个诉讼制度功能的发挥。近年来,随着司法改

革的逐步深入,现行再审制度存在的缺陷与不足也日益显现,一方面是数量居高不下的申诉、申请再审难以得到正当诉讼程序的及时救济,另一方面,再审程序的频繁启动也对现行审级制度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因此,重构中国特色的再审制度,无疑具有深刻的时代内涵和法律意蕴。

重构我国的再审制度,首先必须深刻审视我国司法制度自身独特的历史传统、生成条件、演进轨迹和发展趋向。坚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这是创新本民族司法制度的根本基础和原动力,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从中国国情出发,就是要从中国的经济社会状况、历史与现实状况出发,探索一条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司法改革之路。在保持中国司法改革的自主品格的同时,我国的司法改革也要遵循现代司法文明的普遍价值准则,参鉴人类司法文明发展的共通性丰富成果。正如本书所阐述的,再审制度普遍存在于各国司法制度之中的现象表明,保障司法公正乃是现代诉讼制度普遍遵循的基本价值目标。因此,在再审制度研究中,正确看待东方社会对于诉讼实质正义的追求与当今西方法制对法律形式主义固有缺陷的反思,对于科学把握“依法纠错”原则,处理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与维护司法既判力之间的关系,衡平程序安定与个案公正之间的价值冲突,协调公正与效率的关系,从而构建科学合理的再审程序,有着重要的理论参照和实践上的借鉴意义。当然,任何再审制度都难以消除一切错误裁判,但是从我国的司法实践和国情条件出发,建立符合现代法律精神和司法规律的再审制度,对于消解我国在社会转型期这一特殊的历史阶段所积聚的社会矛盾和冲突,显然具有积极的作用。

其次,重构我国的再审制度,应当立足社会变革和司法改革的宏大历史场景,从构建和谐社会和推进法制现代化的层面,实

现再审制度由传统向现代的创造性转换。改革应当具有强烈的时代意识。当前,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正处于一个关键的发展阶段,既充满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的风险和挑战,如何把握发展的机遇,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不仅是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也是我国司法改革的基本出发点。司法改革的根本动因是社会的司法需求与司法能力之间的矛盾。再审作为一种纠错救济机制,是这一矛盾的集中体现。因此,改革再审制度,不仅要实现再审制度本身的现代化,改进再审工作的机制和效能,而且要通过改革,促进一、二审审判质量和效率的提高,推进法院工作机制的创新和诉讼法制现代化进程,不断增强司法能力,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繁荣。

再次,重构我国的再审制度,必须处理好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合理利用司法资源的关系。平等保护当事人申诉、申请再审的权利,既是现代诉讼程序接近司法的制度要求,也是司法改革人权保障价值的具体体现。然而,权利保障离不开司法资源的支持。相比较急骤增长的司法需求,我们的司法资源是相当有限的。如何合理利用有限的司法资源,最大限度地保障当事人申诉、申请再审权利,是再审改革必须认真面对的现实难题。再审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要建立合理的申请再审受理与再审启动标准,依法保障当事人正当的申诉、申请再审权利,同时堵住不良申诉之门,避免重复申诉、重复再审,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切实解决当事人申诉难、申请再审难的问题。

最后,重构我国的再审制度,还必须把握司法改革的阶段性特征。再审制度的改革涉及整个诉讼体制的变革。从长远来看,建立以现行二审终审为基础,三审终审和一审终审为补充的多元审级制度,或许更有利于解决申诉难、申诉无序问题,

但就当前而言，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司法领域的基本矛盾以及再审制度必须优先解决的突出问题，对于理解和把握再审制度改革的渐进性，提高改革的可行性与实效性，具有关键意义。因此，当前再审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再审审理程序的规范化、程序化改造，进一步优化再审工作机制，为平等保护当事人申诉、申请再审权利提供高效、透明的制度保障，从而有效缓解不断增长的申诉、申请再审诉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之间的矛盾。

近年来，江苏各级法院在推进再审制度改革过程中，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对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再审制度进行了不懈的探索，获得了一些有益的经验，并形成了一批有份量的调研成果。本书选载的文章和调研报告，便是法官们在再审审判实践中努力探索的成果展示，可以说是一个阶段性的成果总结。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加强司法经验的交流，提升司法调研的水平，进而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推进我国再审制度改革，具有积极的意义。

当前，《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已经颁布实施，这标志着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正在新的广度和深度上展开。我期冀着全省法院广大法官们能以更大的热忱投入到新一轮法院改革大潮中，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探索，深入开展富有成效的司法调研和应用法学研究，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自觉把握司法工作规律，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再审制度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是为序。

2006年10月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王寿亭（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

林祥国（中共江苏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

李佩佑（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安华（江苏省政协副主席）

主任：公丕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副主任：丁巧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排序）

丁巧仁 马志相 公丕祥 田 幸

帅巧芳 叶兆伟 刘 华 李飞坤

何 方 沈文祖 张 屹 张培成

周继业 周晖国 陆洪生 屈建国

范 群 胡道才 徐立新 徐新宇

鲁国强 褚红军

《民事再审制度理论与实务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周晖国

副主编 谢国伟

编委会委员：

苏学增	花玉军	孙祥壮	谭松平
滕 威	刘根妹	孙坚强	黄亚庆
吴 猛	鲍 强	谈金华	沈开宏
冒 伊	孙建华	周 伟	黄国益
张成杰	王 牧		

目 录

坚持司法为民 服务“两个率先”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总序	李源潮(1)
序	公丕祥(1)

目

录

上篇 理论与探索

第一章 再审制度的独立价值 (3)

一、法律程序的一般价值分析 (3)

二、再审程序的外在独立价值 (7)

三、再审程序的内在独立价值 (13)

四、中国再审程序改革的价值重铸 (18)

第二章 申请再审与申诉信访 (23)

第一节 申请再审及其制度演进 (23)

一、申请再审与申诉之争议 (23)

二、申请再审制度之演进 (25)

第二节 申诉、申请再审与再审之诉之区别 (28)

一、申诉与申请再审之区别 (28)

二、申请再审与再审之诉之区别 (30)

第三节 申请再审与信访申诉 (32)

一、关于信访申诉的定性 (32)

二、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33)
第四节 申请再审与信访申诉处理规范化之建议	(36)
一、规范申请再审之建议	(36)
二、规范信访申诉处理之建议	(37)
第五节 再审申请权之诉权化改造	(40)
一、再审申请审查模之现实状况	(41)
二、对再审申请权处理程序之检讨	(42)
三、再审申请权诉权化构造之法理基础	(45)
四、民事再审申请权诉权化构造之程序安排	(48)
五、小结	(50)
第三章 申请再审案件审理制度	(51)
第一节 外国立法例考察以及我国立法的不足	(51)
一、外国立法模式考察	(51)
二、我国申请再审制度之不足	(54)
第二节 申请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59)
一、申请再审案件审理程序应当遵循的原则	(59)
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程序的宏观架构	(63)
三、申请再审案件审理程序中应当注意的 几个问题	(68)
第三节 对我国民事再审事由的研究与探索	(72)
一、对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再审事由的基本评价 ...	(72)
二、构建民事再审事由的司法理念	(77)
三、我国民事再审事由之重构	(80)
第四章 民事再审审理范围	(87)
第一节 再审范围与当事人处分原则	(87)
一、当事人处分原则对再审范围的影响	(87)
二、民事再审审理范围的特点	(90)
第二节 不同程序的审理范围	(92)

一、按一审程序审理的再审案件的范围	(92)
二、按二审程序审理的再审案件审理范围	(95)
三、审判实践中两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方法	(96)
第三节 再审中诉讼请求的变更	(97)
一、诉讼请求变更的概念及其相关规定	(97)
二、再审程序中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之处理	(98)
三、当事人在再审中变更诉讼请求的处理方法	(101)
四、小结	(109)
第五章 民事再审审理方式	(111)
第一节 民事再审审理方式概述	(111)
第二节 再审审前准备程序	(112)
一、再审审前准备的概念及主要内容	(112)
二、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13)
第三节 听证审理程序	(119)
一、再审听证审理的功能定位	(120)
二、再审听证审理的一般适用	(121)
第四节 再审开庭审理	(123)
一、民事再审开庭审理的价值目标	(124)
二、关于再审开庭审理的针对性及相关程序设计	(126)
三、关于再审当庭裁判	(131)
四、规范和完善再审庭审方式的若干建议	(134)
第五节 再审调解	(138)
一、适时调解原则	(138)
二、适当调解原则	(139)
三、释明调解原则	(140)
第六章 再审诉讼特殊情形处理	(142)
第一节 再审诉讼主体变更	(142)
一、关于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与诉讼主体的论争	(142)